



文件類別	辦法	文件編號	W-A1410-007	版次 1
文件名稱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研發處 創新育成中心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9.04.20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 新訂		
2				
3				
4				
5				
6				
7				
8				
9				
10				
核准		審核	起草	



第一條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培育環境，特訂定「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項目包括：場所、門禁與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收費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第三條 場所管理：

1. 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廠商遷出時，須負責還原。
2.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3. 進駐場所得供廠商從事研發測試與產學合作活動。

第四條 門禁與安全管理：

1. 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2. 培育室之鑰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3. 進駐場所之門鎖，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4. 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5. 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通行證件並予列管。
6.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7. 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第五條 環境衛生管理：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進駐廠商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本校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

第六條 公共設施管理：

1.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包含會議室、辦公事務設備與其他公共區域環境。
2. 育成中心以外之公共設施，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洽借之。

第七條 培育室使用費：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按營運輔導合約支付。

第八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輔導合約」，進駐廠商應於育成中心書面通知起之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育成中心所在地，並將進駐場所回復原狀：

1.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3. 營運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5. 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終止合約者。